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第 54/160 号决议提出的。
2. 在上述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3. 按照该决议第 5 段，秘书长在一份普通照会和 2000 年 5 月 3 日的信中请会员国、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转递所有关于这个题目的资料和意见。
4. 截至 2000 年 7 月 25 日为止，收到下列答复。

* A/55/150。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二. 从政府收到的答复

智利

[原文：西班牙文]

[2000年5月17日]

5. [...]人人生而自由，尊严和权利平等（《智利宪法》第1条）。有些人虽然平等，但由于出身、性别或残疾，或因为他们是儿童、病人或老人，等等，所以各有差别。在许多情况下，由于这种差别或多元性而往往受到歧视，也就是说，他们不能象多数人一样享受同样的权利。自1990年恢复民主体制以来，这个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已为这些少数人，特别是土著人民、残疾人、妇女与儿童的利益制定法规。已着手解决所有传统的歧视和不平等情况，这种情况不仅造成不公正的现象，而且不符合宪法。除非消除这些情况，充分的民主就无法实现。
6. [...], 按照教育部第18 956号法令第9条，教育推广司的责任是鼓励文化发展、促进艺术创作和文化传统的发展。艺术和文化发展基金是按照这条规定设立的，目的是为所有文化领域的艺术和文化项目筹措全部或部分资金。资助文化倡议的基金一向是教育部的一部分，对小型基层团体或区域团体以及文化或艺术团体来说非常有用。
7. 关于保护文化传统问题，2000年6月7日发布的第252号最高法令宣布智利文化传统日，传统日的目标是促使人民注意社会各阶层文化传统的重要性。
8. [...]参加市办的社会和文化生活是很重要的，因为这种活动会使同区居民产生共同兴趣和需要。《组织法》标题四（“公民参与”）规定向市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的任务，以确保社区组织的参与，无论这是街道小组，或是从事促进市政府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活动的团体。
9. 通过第19 253号土著人民法令是为了确认、保护、提拔和培养土著人民。全国土著人民发展公司是一个权力下放的公营事业，其作用是促进、协调和于必要时采取国家行动，特别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促进土著人民和社区的全面发展，以及促使他们参与国民生活。该法规定优待土著人民和团体，因为他们被征服后，就被隔离，土地和文化均被剥夺。他们生活于赤贫中，没有机会享受与该国内其他居民相同的平等地位。该公司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同教育部协力促进土著文化和语言，并推行跨文化双语教育制度。
10. 联盟的政策声明一贯表明对土著人民的关注，并制定富有挑战性的目标，其中包括发展和扩大现行和有效的跨文化双语教育，以及不断在传媒散发资料，宣扬丰富社会的土著习俗和价值观念。目前的法律研究是为了推动改革，将国际土著权利标准与智利的国内法统一起来。最近向国会提出的一项宪法修正案是为了确保宪法承认土著人民，促使他们参与国家的政治。该修正案被视为一项急务。

11. 过去土著人民很少在与非土著人民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诉讼。一般而言，土著人民没有辩护律师，因为他们不了解“智利”法律。现在土著习惯法已获得新的《土著人民法令》的确认，所以土著当事方之间的纠纷可获解决，普通法庭也承认这些裁决。

12. 在保护妇女方面也同样取得重大的进展：《宪法》已作了一项修改，关于家庭暴力、通奸非罪行化（过去只有妇女才受惩罚）和血统的新法规已得到承认，子女之间的区别已全被消除。

13. [...]在确保妇女社会地位平等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在同工同酬方面男女之间尚有差别。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将“人人...”等字代替“所有男人...”，这种做法象征意义很大，但却表明男女平等原则。政府方案内有一些提高妇女生活水平的建议，其中包括司法、保健、教育和参与方案。

14. [...]尚待完成的最重要的任务如下：将国内法与智利所批准的国际条约统一起来；设立妇女监察员办公室，作为监察员办公室的一部分；为管制赡养费支付办法制定法规；普通法婚姻正规化，以保护从这种婚姻产生的家庭；进行劳工改革，使临时女雇员有均等机会参加社会保险制度；修改和订正关于家庭暴力的法规。

15. [...]1999年已废除婚生儿与非婚生儿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别导致法律上对所谓的“私生子女”的公开歧视。目前所有儿童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幼儿教育在宪法上都有规定，即所有儿童教育机会均等。目前养父养母有权领取父母津贴金，其结果之一是使复杂的认养过程变得更加容易。

16. [...]1994年颁布的第19284号法令规定，残疾人应充分融入社会。按照第1条，法令的目标是确保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保证他们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权利。该项法律规定，残疾人在享用文化、信息、通信和物质空间方面机会均等，并有充分机会获得教育。还按照该法设立一个国家残疾人基金，这是一间独立的公司，拥有充分的采购权利，并有权行使权力和履行合约规定的任务，为残疾人管理资源。

17. [...]为妇女和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的利益提议立法。为少数人利益立法是承认他们并鼓励他们平等参与社会、获得教育、保健和司法保护——最重要的是获得文化——的直接方式。

18. 在人权和文化多元性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政府的政策基础表明，他们正在着手建设一个尊重、保障和保护基本人权的更公平、更民主的社会，使智利能够履行按照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

[2000年7月3日]

19. [...]迄今为止尚未适当探讨和明确界定人权的文化方面。因此关于这个题目的讨论往往附带产生一些含糊不清或被歪曲的论点，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不仅对文化权利的实现造成重大的障碍，而且不利于对人权的了解。

20. [...] [第 54/160 号决议和 1966 年 11 月《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 已明确强调文化多元性对人类生活的重要意义和可能作出的贡献，但有些人对这个问题持僵化的态度。有些人采取绝对标准，禁止在人权评价方面试图纳入文化、历史或宗教因素。其他人则拒绝接受任何国际文书，认为这样的一项文书与他们的思想、传统或文化格格不入。我们认为，在人权问题的讨论中对文化多元性立场的错解释都使这两方面受到影响。不同文化可以交往而不是对抗的方式相促进和学习。《教科文组织宣言》确认文化合作是所有民族和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它们应当互相分享知识和技能。

21.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通过第 54/160 号决议有助于促进一个有利的环境，就以不同文化传统促进人权普遍实现的方式和要求进行建设性对话。显然所有对话者都必须虚心坦诚，灵活变通和有先见之明。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所有民族和国家自由发展文化的权利是其自决权的一个重要部分。《国际盟约》第 1 条规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权，根据此种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发展。”因此，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决议试图详尽阐述和进一步促进自决权的文化方面。

23. [...] 必须同样重视并在国际上促进文化权的个体和集体方面。执行决议的建议对完成这项国家和国际任务大有帮助。

24. 总言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大会第 54/160 号决议的通过明确表明国际社会重视人权与文化多元性之间的关系。同时，该决议可以作为一项适当的临时措施，有利于就上述问题进行全球性和有建设性的对话。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呼吁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民间社会认真实现大会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决议内的各项目标和原则。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2000年7月17日]

2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声明，人权具有普遍性，既相互依存，又相互联系。他认为，不能因为这种普遍性就忽略不同民族的文化、历史和宗教的特点，或因而导致某一国家集团凌驾于世界所有其他国家的文化霸权。
27. 各国都有最适合其本国实际情况的具体文化，若要建立一个确保个别成员的人权受到尊重的社区，属于某个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的少数民族的人必须有权发展自己的文化。
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场是主张和支持尊重所有民族的文化特征，以保障人权的实现，以及促进所有文化、宗教和种族间的容忍、调和和团结。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1999年12月17日大会题为“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第54/160号决议。
29. 为加强各民族间的文化多元性和容忍，从而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促进人权的进步，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紧努力，对在不同文化之间挑拨离间和制造纠纷、或者使人对某种文化产生狂热以期所有其他文化沦为从属地位的学说和思想加以驳斥。各国都有权保护其民族的文化特征，不论其领土大小或人口多寡。必须促进容忍，基础在于鼓励和保护人类社会的文化多元性，承认各种文化对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三. 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收到的答复

30. 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收到的实质性资料简述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31. 虽然教科文组织积极设法保护文化多元性，但由于这个题目性质复杂，所以必须细心处理。文化多元性的保护易于被人用作推行文化相对主义的正当理由，这等于违反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原则。教科文组织确认基于共同价值观念的多元文化特征。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目标是促使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平共处，以及承认各种文化的丰富内容。应当经常强调文化多元性与人权之间的密切关系。在执行这个领域的活动时，教科文组织经常记住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指出，固然，民主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32. 教科文组织的许多活动和项目都涉及文化多元性和人权。

33. 1999年1月，教科文组织和英联邦秘书处在巴黎举办了一个题为“迈向建设性的多元化”的讨论会。讨论的结果之一是重新确认有必要创造促进族裔、宗教、文化或其他文化的多元化的发展条件，这方面产生的分歧是对二十一世纪和平构成的最重大的威胁之一，并可被人用来为贫穷、排斥和压迫作辩解。

34. 教科文组织参加1998年欧洲委员会和加拿大政府在魁北克举办的“建立多元主义：正在演变中的世界的文化”。这种想法继续体现于1999年6月11日至13日奥地利在维也纳举办的题为“文化多元性和全球道德”的国际会议上，教科文组织为这次会议作出贡献。下一阶段是编写《关于文化多元主义和全球道德的维也纳宣言》。

35. 教科文组织瑞士国家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周年纪念会议上请教科文组织于1999年5月在瑞士贝利佐纳举办一个关于“教科文组织内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多元性的好处”的会议。瑞士委员会大会借此机会通过关于不同文化间对话的贝利佐纳建议。

36. 在全球文化多元性方案方面，已向青年倡议支助中心提供财政援助。该中心由亚美尼亚教科文组织俱乐部联盟设立，其目的是通过青年促进亚美尼亚少数民族的文化发展。

37. 1998年教科文组织发表多传媒作品（书籍和光盘），以打击对茨岗人的歧视。作品题为“茨岗人，自由才会快乐！”作品以语言、图片和音乐体现茨岗人的丰富文化。

38. 在全球文化论坛：2004年巴塞罗那的范围内，教科文组织于1999年4月参加关于传媒与他人形象的会议。牛顿伊斯兰研究中心于1999年6月就伊斯兰在传媒和西方中的形象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进行讨论。教科文组织参加这次对话。

39. 为使奥运会成为以不同文化间对话为基础的国际合作工具，教科文组织与希腊合作，着手恢复奥运会的文化活动范围，将在两次奥运会相距的4年期间内，举办一系列重要的全球性文化活动。

40. 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间对话方案强调与文化多元性密切联系的两种基本方式：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知识的相互交流；不同文化与文明之间的相互作用。在这方面，必须避免将促进多元性视为挑起分歧。

联合国人口基金

41.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认识到文化价值的重要性及其与人口和人权问题间的联系。人口基金强调在援助方案的设计和执行业务方面必须强调对文化价值的尊重，但要认真和着重处理人权问题。

42. 对文化多元性的尊重在人口基金支助的方案和项目中的是显而易见的，但其重点和处理方式由于区域不同而大有差异。这种情况有利于更好地了解人口问题以及寻找适当的方式处理各种难题，如性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迫婚。通过这些方式，许多国家将男女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成功地列入日程，并因此改变保护这些权利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政策。例如，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加纳、多哥、贝宁、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等一些非洲国家已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其他国家——如尼日利亚也正在这样做。此外，根据就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执行进度进行的一项实地调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除了一个国家之外，其他所有国家都已采取重大的政策措施，立法保护妇女权利或进行体制改革。

43. 作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五年审查工作的一部分，人口基金举办了几个区域会议和技术讲习班，除其他外，讨论人权、文化价值和人口问题之间的联系。此外，人口基金与伊斯兰会议主持的一个专门机构——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正在进行合作活动，这些活动增强了伊斯兰会议组织许多成员国对妇女生殖权利的认识和尊重。这些合作活动包括：举办讲习班，编制具有伊斯兰观点的教材，使它们更加适用于伊斯兰国家。在生殖健康和女童教育与人权之间关系的领域，人口基金还与基督教和其他宗教团体积极合作。例如，人口基金支持向那些不愿使用人工避孕方法的人提供自然节育办法。人口基金还在几个国家任命亲善大使，以从文化角度宣传具体人权问题。此外，人口基金还在其几个国别方案中安排短片制作和编剧，以处理文化与人权之间的联系问题。

44. 最后，人口基金支助针对土著人民特别需要的各种倡议和方案。其中包括制订对文化敏感的生殖健康资料和土著社区能够充分参与的教育方案和服务，这些方案和服务都是为了响应她们的需求和尊重她们的权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5. 在1967年设立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中，“知识产权”是一个含义广泛的概念，其中包含不构成知识产权现有类别一部分的作品和事物。

46. 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许多活动中，知识产权组织最近决定特别重视传统知识。1998年，它着手进行一系列的活动，目的是探索保护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方面。1998-1999年预算编列的这些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查明和探讨知识产权的需要和拥有传统知识的人的期望。

47. 教科文组织派遣了9个实况调查团前往28个国家，以查明拥有传统知识的人的需要和期望。关于调查团的报告草案已于2000年7月3日发表，备供评注。

48. 知识产权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四个关于保护“民间创作表现形式”的区域协商会议。这些会议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阿拉伯国家和拉丁美洲及加

勒比举行，为知识产权组织保护民间创作的未來工作提供指导（见 www.wipo.int/traditional_knowledge）。

49. 教科文组织举办了两个圆桌会议，以便决策者、土著人民和拥有传统知识的其他人就如何最有效地推行知识产权制度以保护传统知识和当地知识的问题交换意见。

50. 教科文组织正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合作举办一个实地文件编制项目，该项目是关于在分享由使用传统知识及相关生物资源产生的利益方面知识产权所起的作用。

51. 1998 年和 1999 年知识产权组织的探索性工作表明，传统知识是创造和革新的丰富源泉。教科文组织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对 1998 年和 1999 年期间指定的一些需要和期望作出反应，其中特别包括下列几方面：制定信息材料说明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下保护传统知识的备选办法，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和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信息和训练讲习班；知识产权资料，关于记录传统知识的训练和标准；关于在知识产权制度下寻求传统知识的实例的实际研究、关于习惯法适用于传统知识的可行性研究；推行关于在传统知识领域集体拥有、管理和行使知识产权的实验性项目；举办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会议（2000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日内瓦）。

四.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52. 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实质性资料摘录如下。

瑞士人文和社会科学院

53. 瑞士人文和社会科学院原则上赞同大会第 54/160 号决议。但是决议内关于个人与社区权利之间关系的内容含糊不清，难以令人满意。在文化权利和文化多元性领域，最高价值观念和衡量标准也须属于个人人权范围。重要的集体权利必须考虑，但这些权利绝不能把剥夺个人不可分割的资产。

54. 基于对个人人权和文化实体的尊重，文化多元性在结构上必然受到限制。这方面似乎不象人们所预期的那么明确。

55. 也有必要确认，保护文化多元性必须包括禁止性别歧视。

56. 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新技术在文化的自我实现方面越来越占支配地位，这方面应当提到个人遗传财产和特征的设计。不幸的是大会决议没有提到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各国议会联盟

57. 2000年5月5日，议会联盟在约旦安曼举行第103次大会，通过题为“各文明与文化间的对话”的决议。按照该项决议，议会联盟的议会成员保证致力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大会请各国议会采取切实措施，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维持和促进文化多元性，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关于文明与文化之间对话的方案，鼓励它们本国政府为这些方案作出贡献。

58. 按照该决议第21段，议会联盟大会建议议会联盟秘书处和各国议会与联合国秘书处及其他有关组织协力作出安排，以便议会联盟对2001年方案——联合国不同文明间对话年作出贡献。第17段已阐明这种贡献的重点，据建议，安排这些方案的机构，不要仅仅限于从事主张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提高认识的活动，而且要利用这一年的机会在地方、国家、区域或世界各级推行或鼓励不同文化和文明间进行实际的对话，这种对话可以延续到2001年以后期间。

五. 结论

59. 秘书长欢迎各成员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作出贡献。

60. 本报告着重说明越来越有必要强调所有文化具有的共同核心价值观。人的尊严、生命权、免于匮乏、免于恐惧和通过法制保护人权都是一些基本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体现于各项国际人权原则中。

61.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强调，国际文化合作、发展与人权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世界人权宣言》也确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第27条）。主要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歧视妇女形式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为保护文化多样性提供一个规范框架。1999年11月11日，weltsachsen 2000在波昂举办一个会议，高级专员在会议上就人权普遍性问题发言。她说，普遍性不否定文化多元性。

62. 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在制定一般性评论并在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评论以及关于个人来文的决定中，审议了文化多元性和人权问题。

63. 在一些一般性评论中，委员会论及文化多元性和人权问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的一般性评论4（HRI/GEN/Rev. 4）中谈到住房的文化适足性问题；据指出，住房的建造方式、所用的建筑材料和支持住房的政策必须能恰当地体现住房的文化特征和多样化。

64. 定期报告程序也提到关于文化多元性和人权的具体国家问题。在关于个人来文的决定中，人权委员会审议了文化多元性和人权问题。例如，在Lovelace案件中，¹一名与非印地安人结婚的印地安妇女于婚姻破裂后依照国家法律丧失在保留地居住的权利。委员会决定，这种情况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

第 27 条规定。委员会指出，在保留区以外，它不能与其他印地安人一起行使其接触本族文化和使用本族语言的权利。

6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支助文化多元性的非常规机制和基金提供实质性和组织上的支助，这些机制和基金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关于土著人民宣言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的特别报告员、关于表达自由权和意见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宗教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形式的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

66. 人权专员办事处还通过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特别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作出重大贡献。

注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 (CCPR/C/OR)，第 6 页至第 19 页和第 249 页及以下各页。